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少雄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65歲，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彼現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兼授權代表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和嘉」)之非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為和嘉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為和嘉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黃先生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黃先生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泰山石化」)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已更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同年八月一日起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成為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譴責黃先生（彼當時為泰山石化之執行董事）違反（「**該等違反**」）彼盡力促使泰山石化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4.36條之責任（「**該譴責**」）。上市委員會指示黃先生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批准的其他課程提供者所提供的24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連同4小時有關第13.09條合規及內幕消息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培訓（合共28小時，「**培訓**」）。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根據上述指示完成培訓。有關該譴責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交所監管通訊（「**監管通訊**」）。

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該譴責，並認為儘管存在該譴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黃先生仍適合擔任董事，理由載列如下：

- (1) 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為董事會寶貴的新增成員，且其經驗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及貢獻；
- (2) 該等違反並不涉及黃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涉及黃先生的任何誠信問題；
- (3) 該等違反於多年前發生，而該譴責為黃先生首次被發現違反上市規則，且黃先生自該譴責以來並無被發現違反上市規則；及

- (4) 誠如泰山石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委員會之指示，黃先生已進行及完成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黃先生確認彼已完成所需培訓。

基於上文所述，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自認為，儘管存在該譴責，黃先生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其能力水平及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所需的技能、謹慎及盡職水平。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將每次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期間，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彼上一次膺選連任起，彼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